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2024年3月7日18时34分，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平宝路交叉口发生一起重型货车侧翻压到一辆在该路口右转的微型轿车，致微型轿车内3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260余万元。

2024年9月4日，平顶山市政府批复通过了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相关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等有关规

定要求，认真落实了事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

（一）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运用“高运安管”系统平台，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定期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认真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高安市交通运输局。一是强化重点时间节点安全监管。每遇元旦、春运、“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大队部署开展全领域尤其对“两客一危”企业进行一次全覆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今年以来，对全市 14 家“两客一危”企业进行了一次综合性、一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检查 27 家次企业，排查发现 46 个隐患问题，整改合格率达 100%。二是普货推行“网化格+高运安管”监管模式。持续压实中队责任，将全市 3211 家普货运输企业按乡镇划分给 11 个交通执法中队，推行网格化划片服务管理、“高运安管”非现场监督检查、交通执法中队安全监管三者有机结合，实行安全生产“包保”。常态化抓实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隐患排查责任落实。6 月共完成安全学习 47182 人，占比 91%；车辆检查 35713 辆，占比 67%；车辆维保 15034 辆，占比 28%。三是实行一月一考核分级分类管理。对红牌运输企业，责令停业 10 天，即每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

限制运输业务办理。对黄蓝牌运输企业，责令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生产管理。6月安全考评出红牌运输企业585家，黄牌运输企业809家，蓝牌运输企业1821家。今年以来，共监督检查普货运输企业3133余家次，排查隐患3131条，整改率95.6%。共作出停业措施280余家次，办理安全生产处罚案154起。

四是加强车辆动态监管。1.运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4G监控优势，进一步压实重点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2.运用第三方24小时监测预警预报优势，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监管，进一步强化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运用《第三方月监测报告》结果，筛选出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员，督促运输企业以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员为主，该约谈的约谈、该停运的停运、该处罚的处罚、该清退的清退。截至目前，高安市“两客一危”及普货运输车辆车均预警预报率0.3左右，整治达到预期效果。

五是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指定案审股（含财务股）负责异地违法违规抄告函、上级通报超速和疲劳的处理工作，依法依规作出责令改正、安全约谈、行政处罚、停业整改、吊销证照等措施，且实行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共安全约谈80余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70次，签订整改承诺书61份，首违不罚案270件，轻微免罚案182件，行政处罚案16起，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1本。

六是安全宣传与培训常态化开展。1.逢会必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或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等警示教育片。2.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必短信群发安全提示。3.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片，举办应急救援演练活动。4. 交通违法处理中心大屏幕常年滚动播放超限超载治理安全宣传警示片。5. 积极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六进”活动（进运输企业、社区、农村集市、客运站场、货物源头单位及客货集散地）。今年来，参加集中安全宣传2次，“六进”宣传16余次，发动宣传单（册）1800余份，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及警示片28场1600余人次，举办5期企业“两类人”培训班培训1378余人，举办一场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一场驾驶员安全技能竞赛、一场危化品运输应急演练活动。

（三）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一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构建源头治超合力。“3.7”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认识到，超限超载治理绝非交通运输部门“单打独斗”就能完成，必须打破部门壁垒，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加强与公安局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作。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货运源头企业监管、超限检测站点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路面超限车辆查处、交通秩序维护；自然资源部门重点监管砂石料场、建材矿山等资源类货运源头单位，形成了“信息互通、执法联动、责任共担”的源头治超新格局。二是公示重点源头名单，建立精准监管台账。为压实货运源头企业主体责任，对全县货运源头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砂石料场、水泥厂、物流园区、大型建筑工地等易出现超限超载的场所。确定8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7月1日，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了这 8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主要运输货物、日均货运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公布了 24 小时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企业违规装载、车辆超限运输等行为。在公示名单基础上，建立了“一企一档”重点源头单位台账，台账涵盖企业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名单、装载设备情况。**三是**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健全装载登记制度。货运源头企业内部管理混乱、责任落实不到位，是导致超载问题频发的重要原因。为此，督促全县所有货运源头企业，特别是 8 家重点企业，全面规范从业人员职责，建立“装载员、过磅员、安全员、企业负责人”四级责任体系。装载员负责按规定标准装载货物，过磅员负责精准称重并记录数据，安全员负责审核车辆装载合规性，企业负责人承担总责。**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进智能监控覆盖传统“人盯人”监管模式效率低、成本高，难以适应常态化治超需求。大力推进货运源头企业称重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用科技手段筑牢源头防线。截至目前，8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已全部完成系统安装，实现“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装载过程全程录像”功能，市级监管平台已接入所有重点源头企业的监控数据。**五是**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强化对货运企业、驾驶员的宣传教育，通过会议宣讲、送法上门、约谈提醒和教育培训等方式，宣传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货运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六是**加大检查排查频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检查与突击排查相结合，

全面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突击排查由局领导带队，不打招呼、直插现场，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夜间偷装超载、篡改称重数据”等隐蔽违法行为。通过高频次检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企业装载得到进一步规范。**七是**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强化责任追溯追究。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制度规定，对查处的超限车辆一律追溯源头，依法从严处罚，切实形成震慢。明确“一超四罚”执行标准：对超限驾驶员，依法给予罚款、记分处罚；对违法货运车辆，责令卸载并处罚款；对车辆所属运输企业，根据超限次数给予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对货运源头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并通报主管部门，有效提升了违法成本。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1. 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运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建议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处于延期缴纳状态。

2. 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建议由平顶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相关规定对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落实。对其行政处罚1万元（豫宝交罚字

(2024)第1000017号)

3.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彦旗特种车辆维修厂

处理意见：建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吊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彦旗特种车辆维修厂营业执照，并由汝州市人民政府对其依法予以取缔。

落实情况：已落实。对其行政处罚2万元（豫汝交罚字（2024）0509004号），已撤销备案手续。

4. 河南省宝丰县肖旗乡陈宝娟汽车修理部

处理意见：建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无证无照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河南省宝丰县肖旗乡陈宝娟汽车修理部依法予以查封，并由宝丰县人民政府对其依法予以取缔。

落实情况：该市场主体已注销并拆除。

（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李超峰，男，群众，大货车驾驶人

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4年5月14日被移送起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何文义，男，群众，大货车实际所有人

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4年5月14日被移送起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梅川，男，群众，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运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兼安全员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移送起诉。目前处于补充侦查阶段。

4. 梅真斌，男，群众，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处理意见：建议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从撤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撤销其职务，并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 付师平，男，中共党员，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石脑中队网格员

处理意见：建议高安市纪委监委驻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已对其警告处分。

6. 杨罡，男，中共党员，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石脑中队中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高安市纪委监委驻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已对其诫勉谈话。

7. 张国钳，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铲车班长兼铲车司机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予以辞退。

落实情况：已落实。

8. 彭应龙，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磅房开票员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予以辞退。

落实情况：已落实。

9. 李睿鹏，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保安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将其调离工作岗位。

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李兵耐，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其经济处罚。

落实情况：已落实。

11. 李占朝，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处理意见：建议由平顶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落实。对其行政处罚 1 万元（豫宝交罚字（2024）第 1000017 号）

12. 张跃军，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执法大队源头办副主任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

察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李海峰，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执法大队源头办主任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叶国远，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谈话提醒。

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张红光，男，中共党员，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尚小伟，男，中共党员，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谈话提醒。

落实情况：已落实。

17. 王金柱，男，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

处理意见：建议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已落实。

18. 王许朋，男，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警大队负责人、一中队中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对其谈话提醒。

落实情况：已落实。

